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
電 話：02-27657068
傳 真：02-27652043
聯 絡 人：吳欣毓
E-mail：mswa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醫社字第 1130002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免開立扣繳憑單公文

主旨：有關「113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作業」相關規定暨重申免開扣繳憑單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及社會工作師執業機構與訓練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3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，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公告旨揭相關作業規定、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及相關表單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）查閱及下載；本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（<https://pse.is/42n74x>）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2 年 6 月 20 日財北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17478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6458 號函，業已函釋有關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專業服務案，並依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代收規費並繳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送衛生福利部（屬衛生福利部所得）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本會「免納」所得稅，繳費單位（開課/申請單位）「免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三、前項函釋及說明均已列於「(專科)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作業代收審查費用收據」備註事項供開課單位憑據辦理，惟仍有部分單位未察而持續開立扣繳憑單，迭增本會及稅務機關行政作業負擔，故經衛生福利部指示重申免開扣繳憑單規定。

四、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影本1份，俾利各單位依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處(局)、教育處(局)、衛生處(局)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陽明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高雄市弘道居服長照服務機構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建佑醫院、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龍潭敏盛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溫信學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何曼菁
電 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78
傳 真：(02)2370140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1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，繳費單位得否免開立扣繳憑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6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1100614050號移文單轉貴部111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0017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部委託旨揭協會辦理旨揭專業服務案，並依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代為收取規費，該規費既屬貴部之所得，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繳費單位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